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下王庄村四连坑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单位：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下王庄村民委员会

代理机构：国政招标代理河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磋商文件	11
3. 响应文件	11
4. 投标	12
5. 开标	13
6. 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4
9. 纪律和监督	1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16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1、评标方法	20
2、评审标准	20
3、评标程序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2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2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24
第二卷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三卷	3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四卷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目 录	3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7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9

三、施工组织设计	40
四、项目管理机构	41
五、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六、承诺书	47
七、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48
八、其他资料	4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下王庄村四连坑提升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下王庄村四连坑提升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下王庄村民委员会，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下王庄村四连坑提升工程

1.2 项目编号：GZZB-GC-2021001

1.3 建设地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下王庄村

1.4 建设规模：下王庄村四连坑提升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1.5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1.6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1.7 质量标准：合格

1.8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施工标段

1.9 控制价：60 万元。

1.1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需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需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社保证明；

（5）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

(8)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企业近 3 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如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

2.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投标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投标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每日上午 08:30-11:30，下午 14:30-17:00 分（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地点：国政招标代理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市长江路天润城市广场 5 号楼 602 室）

3.2 磋商文件售价：免费。

四、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提供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一套）：

4.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2 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3 拟任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社保证明；

4.4 拟任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4.5 投标人自行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

4.6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4.7 企业近 3 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如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 15: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国政招标代理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市长江路天润城市广场 5 号楼 602 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下王庄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13193849629

代理机构：国政招标代理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7537759315

地 址：南阳市长江路天润城市广场 5 号楼 602 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下王庄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1938496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国政招标代理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7537759315 地址：南阳市长江路天润城市广场5号楼602室
1.1.4	项目名称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下王庄村四连坑提升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下王庄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需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项目的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需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社保证

		<p>明；</p> <p>(5)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6) 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p> <p>(8)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企业近3年（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如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p>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没有加盖造价人员有效资格证章的；投标总报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不一致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6.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响应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p>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11.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在当地有形建筑市场申请变更的；</p> <p>1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3. 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p> <p>14.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年1月21日15时00分</u> （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澄清发出起1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修改发出起1日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工程量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造价师（造价员）有效证章。
3.6.2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文档壹份。
3.6.3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电子版单独密封在信封内。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分别密封并加封条，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国政招标代理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市长江路天润城市广场 5 号楼 602 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督人员 开标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先后的逆顺序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_3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_人，专家__2__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2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 元）
8.3	投标报价说明	
8.3.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清单范围内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报价中的任何遗漏，将视为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因为遗漏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8.4	响应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电子版 U 盘一份，要求： 1. 电子版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2. PDF 格式，另附 Excel 格式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 使用 U 盘存储，用信封单独密封，标明封套要求的信息。
8.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人代表证明和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他人参加的，须持有效委托书原件和有效的身份证明，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及有效期等主要内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按规定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投标。	
8.6	成交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成交情况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日。	
8.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次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8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10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需要签订《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8.11	招标代理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参与或承担过类似项目有不良记录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

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承诺书;
- (7) 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的总承包价。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代理公司收到响应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代理公司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会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部分投标，以至于评标无法进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
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
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不允许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8 项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投标人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需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社保证明；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招标控制价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所有原件以企业诚信库中相应位置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6</u>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4</u>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投标人报价的确定： 1. 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投标人报价是指投标人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在 95%-100%范围以内的有效的投标人报价。 2. 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投标人报价超过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之后，取其算术平均值。 3. 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投标人报价不超过 5 家（含 5 家）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值=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 招标控制价×50% 注： 1. 若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范围之内，招标控制价即为评标基准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 标准 30 分	①主要施工办法	1—5 分（缺项不得分）
		②主要物资计划	1—3 分（缺项不得分）
		③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1—3 分（缺项不得分）
		④劳动力安排计划和人力曲线图	1—3 分（缺项不得分）
		⑤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3 分（缺项不得分）
		⑥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3 分（缺项不得分）

		⑦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3分（缺项不得分）
		⑧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2分（缺项不得分）
		⑨确保施工环保及防噪音施工措施	1—2分（缺项不得分）
		⑩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3分（缺项不得分）
2.2.4(2)	2.2.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6分	项目部其他主要人员（0~6分）	其他项目部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材料管理、造价管理、施工管理】具有上岗证或职称证并齐全的得6分，每缺1个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以开标现场提供的证书原件为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50分）	1、投标报价（5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4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10分；每再低评标基准价1%，在满分5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1%的，按内插法赋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4分）	投标人业绩（0~8分）	2017年以来，承建过类似工程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8分。（以开标现场提供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证书原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其他承诺（6分）	资金、保修期等方面的优惠承诺，酌情赋0-3分。 与周边关系协调承诺及服务承诺，酌情赋0-3分
<p>说明：（1）凡业绩证明材料及项目部专业人员证书、证件要求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评审时以开标现场提供的原件为准。（2）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获奖证书以落款日期为准；（3）项目经理业绩中没有签订项目经理姓名，需要提供其他能证明是项目经理业绩的资料，否则不能得分。</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 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略，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此处略，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下王庄村四连坑提升工程清单							
项目	措施	单位	型号	数量	单价	价格	备注
清除杂草垃圾转运	清理面积	亩		18			坑塘及周边环境整治
	挖掘机	台班		4			清理垃圾、杂草等
	自卸车	台班		4			运送垃圾
	人工	天		15			辅助机械作业、清理杂草垃圾
小学门口配套工程	人工清理下水道	天		2			清理学校门口排水管道及沉淀井垃圾
	更换铸铁井盖	个		2			原有沉淀井盖老旧破损，存在安全隐患
	混凝土地坪开凿树池	个		4			原有混凝土地坪没有树池
	树池按砌	套		25			
	路缘石	m		44.6			砌筑椭圆形花池用
	挖掘机整理基础	台班		2			杂草丛生、路肩高低不平另外还有裸露树桩
	砂垫层	m ²	5cm	215			为透水砖做路基
	透水砖	m ²	100*200	215			放样、购料、运送、安砌、扫缝、清理
	水泥稳定碎石	m ²	10cm	116			购料、敷设、压实等
	土方购买回填	m ³		10			买土、装车、运送、回填及人工
	沥青路面铺设	m ²	4cm	460			道路提升
	混凝土路面	m ²	18cm	82.2			放学拥挤，道路加宽
新围墙修建	新围墙尺寸	m					长 108 米、宽 0.24、高 2.6 米
	砌砖	m ³		70.18			
	外墙抹灰	m ²		579			
	喷漆	m ²		579			外墙防水环保水漆
	外墙刮腻子	m ²		579			两遍
	双面树脂瓦	m		105			仿古围墙树脂瓦
	铁艺窗格栅	套		33			仿古护窗
坑塘周边购土回填	西边	m ³		126			土方购买、运送、装车人工辅助施工
	北边	m ³		598			
	东边广场	m ³		1350			
	东边废弃烂沟渠	m ³		54			
	挖掘机整理土方	台班		2			

大、小广场修建	挖掘机平整土方	台班		2			土方整理、夯实、摊铺 20cm 石子+5cm 中砂压路机压实、铺设透水砖、细沙扫缝、清理
	级配砂石	m ²	20cm	973			
	中砂找平层	m ²	5cm	973			
	花铺透水砖	m ²		973			
	混凝土路面	m ²	20cm	73.8			
	路缘石	m		12.4			
	车档	个		18			
文化舞台	地圈梁	m		24.1			
	砌砖（台阶、基础、背景墙）	m ³		14.2			
	抹灰（台阶、基础、背景墙）	m ²		69.6			
	外刮腻子	m ²		44.6			
	双面树脂瓦	m		9			
	脊瓦造型	个		4			
	土方购买回填	m ³		14			
小学屋面瓦修复	人工	天		4			
	灰瓦	块		500			
	辅材			1			
现场铺砂石	北外墙边	m ²	5cm	210			
	坑塘东边	m ²	5cm	430			
毛墙喷漆	小学后墙	m ²		150			外墙漆两遍
	鱼塘看护房	m ²		108			
栏杆挖掘机	挖掘机	台班		1			挖掘机打桩
合计							

第三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承诺书；
- (7) 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 (8)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一道上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连续施工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中标人须保证在工程款不能及时拨付的情况下连续施工，并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职业资格		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由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填写并签字盖章确认。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三、施工组织设计

- ①主要施工办法
- ②主要物资计划
- ③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 ④劳动力安排计划和人力曲线图
- ⑤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⑥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⑦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⑧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⑨确保施工环保及防噪音施工措施
- ⑩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级别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表三：拟投入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证书	上岗资格证书			在本工程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五、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承诺书

七、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八、其他资料